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82清申1号

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xxxxxxxxxxxx。

诉讼代表人：瞿某，系该企业管理人员负责人。

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金某。

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决议成立清算组后长期未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某乙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本院查明：某乙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公司某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法定代表人金某。公司登记机关为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某甲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0%，股东香港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香港某有限公司的企业状态为：已告解散。

2016年11月2日，某乙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为：“1.因公司经营不善，一致同意注销公司；2.一致同意成立清算小组，由金某、方某、谢某、陈某组成，组长金某”。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住所地在乐清市，登记机关为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于2016年已决议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无证据证明该清算组曾进行相关清算工作，且该公司股东香港某有限公司已解散，故被申请人已无法自行清算。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的股东向法院提出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某甲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某乙有限公司的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磊

审 判 员 王怡如

审 判 员 范亚东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梁静静